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毛子旗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9  
傳真：(08)7320185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1822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4530092\_11218222900\_1\_4530092\_11218222900\_1.pdf)

主旨：重申各級學校辦理活動時，應遵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意旨，嚴格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9335號函辦理。
- 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第43條規定略以，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其員工參與。
- 三、復依行政院109年5月8日核定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各級學校應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向機關內部人員進行ICERD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
- 四、為強化學校教師之族群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專業知能成



長，各級學校應切實依照前開推動計畫辦理相關講習及宣導，並應邀請內部種子師資人員或外聘學者專家師資擔任講座。

五、請貴校加強校園教育並正確傳遞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理念，以達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目的。

六、檢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1份供參。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